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豐進

訴訟代理人 陳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在民國111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的支票（下稱本件支票），因為不慎遺失，已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，並且在民國110年12月25日把裁定公告在法院的網站，現在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沒有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因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的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本件支票，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5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且在110年12月25日公告在法院網站等情，本院已經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。而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在111年6月25日屆滿，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申報權利以及提出原支票，也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以證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本件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

三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王立梅

03

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7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大友高空實業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 嘉義分行	105年11月1日	15,000,000 元	AJ0000000	